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3025477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「龍潭區第十一公墓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龍潭區第十一公墓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龍潭區北坑段1306地號1筆土地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無公用之需求。

市長張善政